

住宿Q&A

門禁方式:

本校自115年8月1日起，取消門禁時間管制；惟住宿生進出宿舍大門，仍須持學生證（或臨時門禁卡）刷卡進出，以維護宿舍安全及住宿秩序。

外宿申請:

住宿生當日需外出住宿者，須於外宿登記簿詳實填寫相關資料。凡資料填寫不實或未依規定辦理外宿登記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宿舍相關規定處以宿舍服務，並通知家長。



就醫:

各棟宿舍備有簡易醫藥箱，如住宿生有就醫需求或身體不適需送醫時，可聯繫當週值星舍長或值星輔導員，由相關人員協助就醫。

會客:

住宿生會客僅限於各宿舍指定會客區域辦理（明新學苑為1樓大廳），並應確實填寫會客登記簿；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帶訪客進入住宿房間。



免費住宿申請:

- (一)受理單位: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辦公室。
- (二)本校學生凡符合資格(須出具縣、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，但不含村里長證明)辦理免費住宿申請。
- (三)住宿期間概依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輔導。

實施方式:

- (一)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上述證明，應於開學二週內完成住宿申請作業(逾時不受理)，並繳交住宿費用，可優先安排校內宿舍住宿，待學期完成後退還住宿費。
- (二)生活輔導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繕造名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服務。

- (三) 凡經核准免費住宿之同學，須於學期內參與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，並於學期結束前（第18週）繳回服務時數紀錄表。未完成10小時服務時數者，依實際完成之服務時數比例核發款項；次學期取消其免費住宿資格。服務學習之項目、時間及內容，由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辦公室統籌安排並確實記錄。
- (四) 符合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，得優先安排校內宿舍住宿，並依相關規定繳交住宿費。



住宿Q&A

電費計價:

忠、孝、仁、愛苑、明新學苑採儲值方式於使用時扣款；信苑採預收制(每學期2,900元，宿舍電費每月公告電錶使用度數，於學年結束後結算金額多退少補，經簽核後即退入同學設定之帳戶。

退費帳戶設定:

開啟學校網頁→「學生住宿服務系統」→登入帳號密碼→「學生退費帳戶管理」→「退費帳戶填寫」。

學年結束後，經查證無違規扣除保證金之情形，住宿保證金將依相關規定退還至學生所設定之退費帳戶。

住宿Q&A

保證金退費:

- 1.申請住宿之住宿生均應繳交住宿保證金。
- 2.凡學生宿舍非正常損耗設備之維修費用，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。
- 3.住宿保證金於第二學期封舍前(或住宿期滿)退還，床位經排定後(除休、退、轉學等特殊因素外)及逾時取消住宿者，不得請求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
報修:

宿舍緊急修繕如消防、水、電、瓦斯故障需緊急維修時可立即向宿舍輔導員、自治幹部反映聯繫水電技工(士)派員修復，手續後補。其他自然損壞修繕採線上報修方式通報，由生活輔導組彙整通報各單位維修。
→學生資訊服務系統→資料維護與申請→學生宿舍修繕通報系統，填寫需報修的項目。(舉例:2001-1書桌檯燈故障)

公共區域物品(洗衣機、脫水機、小家電)由自治幹部/輔導員報修。